

#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2年11月18日

## 从中纪委二十大工作报告看我国反腐败反贿赂新趋势

### 引言

2022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中纪委二十大报告》)，回顾了自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反腐败工作情况，对未来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计划和要求。《中纪委二十大报告》不仅是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总结，亦反映了我国反腐败反贿赂工作的新趋势。

### 一、坚持反腐败斗争，打击贪污腐败

《中纪委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应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持常抓不懈、紧抓不放，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治理腐败，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贪腐问题严惩不怠的态度。

2022年5月15日，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正式生效，其中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等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立案的数额标准整体下调。此前，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案标准按照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立案标准的二倍计算，而《立案追诉标准(二)》则统一了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案标准，对惩治私营部门职

务犯罪提出了更严的要求。新的立案追诉标准不仅是在实体法层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司法实践层面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的惩治力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企业需要注意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防止并杜绝企业工作人员涉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以期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此外，《中纪委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亦于2022年4月联合发布了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提出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对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对打击行贿犯罪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

### 二、明确对企业合规建设的要求

《中纪委二十大报告》提出应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增强派驻监督效能。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47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2家单位；在53家中管企业设立纪检监察组或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向15家中管金融企业和3家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2022年10月1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提出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与此同时,近年来检察机关也在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工作,先后发布了三批典型案例。早在2021年6月3日发布的第一批典型案例中,就包含了一则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该案中,深圳Y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系深圳H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的音响设备供货商。Y公司业务员王某某,为了在H公司音响设备选型中获得照顾,向H公司采购员刘某甲陆续支付好处费25万元,并在刘某甲的暗示下向H公司技术总监陈某行贿24万余元。由王某某通过公司采购流程与深圳市A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资金转入至A公司账户,A公司将相关费用扣除后,将剩余的资金转入至陈某指定的账户中。Y公司副总裁刘某乙、财务总监林某某,对相关款项进行审核后,王某某从公司领取行贿款项实施行贿。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了解到,Y公司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的重点企业,该公司在专业音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开展上市前辅导,但本案暴露出Y公司在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漏洞。检察机关与Y公司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后,围绕与商业贿赂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由此可见,对于企业而言,良好的商业经营需要完善的合规制度保驾护航。从反腐败领域而言,商业经营总是伴随着风险和不确定性,面对不正当利益的诱惑,商业诚信对于企业来说尤为重要。从

防范职务侵占、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挪用公司财物、违规决策等角度全面建立合规制度,是每个企业反腐败合规建设应有之义。

### 三、强调反腐败重点领域

《中纪委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行业和领域,集中力量靶向治理。在金融领域,果断查处违背党中央战略决策、搞权钱交易幕后交易的腐败分子。在国企领域,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在煤炭资源领域,全面清查涉煤腐败,推动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专项整治。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查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腐败问题。认真办理审计移交的重点事项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和环境污染背后的腐败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集中治理执法司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人防、供销、医药等领域的腐败问题。

前述最高检及国家监委联合发布的行贿犯罪典型案例中,亦是选取了查处行贿的重点领域。包括河南高某某行贿案,高某某在医疗药品领域56次行贿医院院长、医生等医务人员,严重影响民生安全,行贿情节恶劣;四川刘某富行贿、非法采矿案,检察机关在办理公安移送“非法采矿案”时发现行贿线索并主动督促公安机关移送监察机关,行贿人长期围猎腐蚀雅安市市政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谋取工程领域不正当利益,行贿数额巨大,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

不难看出,未来在重点领域的反腐败执法势必会进一步加强,落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企业在招投标的过程、在涉及医疗、矿业等重点行业时,亦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合规管理制度,从内部清除风险、防微杜渐,坚持反腐败

工作，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 结 语

《中纪委二十大报告》从党的层面对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计划，也反映了我国反腐败斗

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也说明了企业在经营时应当对反腐败问题提高警惕，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营私舞弊等腐败行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自上而下营造廉洁氛围，提高员工合规意识，依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

尹箫 合伙人 电话：86-21 2208 6342 邮箱地址：yinx@junhe.com

马狄笙 律 师 电话：86-21 2208 8267 邮箱地址：madsh@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